

地理标志产品 建平苦参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Jianping kushen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05.20）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1
5 自然环境	1
6 栽培管理	2
7 采收与加工	2
8 产品质量	3
9 检验方法	3
10 检验规则	3
11 标志、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第80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及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朝阳市知识产权局提出。

本文件由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024-23881581）

地理标志产品 建平苦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建平苦参的保护范围、自然环境、栽培技术、采收与加工、产品质量、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建平苦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理标志产品建平苦参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Jianping kushen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种植的干制而成的质量符合本文件的苦参。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建平苦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3年第15号批准的范围，即辽宁省建平县现辖行政区域。

5 自然环境

年均日照时数为3005.6h，年均气温9.6℃，无霜期178d，大于等于10℃积温1683.8℃，年均降水量491.8mm。

6 栽培管理

6.1 立地条件

产地范围内海拔高度450m~1150m, 土壤类型为红壤沙土、褐土、棕壤, 土层厚度 ≥ 30 cm, 有机质含量0.8%~1.5%, 土壤pH值6.5~8.9。

6.2 种植方式

种子直播。4月中旬到9月上旬进行直播, 每公顷用种量30kg~60kg。

6.3 育苗移栽

6.3.1 育苗

采用播种育苗, 播种时间为4月中旬到9月上旬, 直播方式, 每公顷用种量30kg~60kg。

6.3.2 移栽

春、秋两季均可进行。秋栽于落叶后进行, 春栽于萌芽前进行。移栽密度为每公顷15万株~18万株。

6.4 田间管理

6.4.1 定苗

种子发芽出苗后, 当苗高5cm~10cm时, 进行间苗和补苗, 每个穴位留壮苗2株~3株。发现缺苗, 用间下的幼苗补栽上, 做到苗全苗齐。

6.4.2 中耕除草

苗期及时中耕除草、培土, 保持田间无杂草, 土壤疏松、湿润。

6.4.3 追肥

整地时每公顷施有机肥 ≥ 15 t, 移栽后的次年7月份进行追肥, 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6.4.4 排灌

苦参出苗后, 遇干旱气候有条件时要及时浇水, 中耕保墒。雨季要注意排涝, 防止积水烂根。

6.4.5 摘花

苦参于6月抽花茎时, 除留种地外, 要及时摘除花茎。

6.4.6 防害

苦参在花期时,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 使用化学防治时, 农药选择应符合GB/T 8321的规定, 农药使用应符合NY/T 1276的规定。

7 采收与加工

7.1 采收

移栽2年后或直播3年后, 于春秋两季采挖, 挖出根后, 除去根头和小支根, 洗净干燥。

7.2 加工

7.2.1 自然晾干

将洗净鲜根摊薄层，自然晾干。

7.2.2 烘干

60℃以下烘干至干品含水量降至20%~24%时，移至室外晾晒至完全干燥，含水量不超过10.0%，干鲜比1:5-6。

8 产品质量

8.1 感官质量

应符合根长圆柱形，下部分枝，表面棕黄色至灰棕色，质硬，切面黄白色，具放射状纹理和裂隙。气微，味极苦。

8.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苦参碱和氧化苦参碱总量	总灰分	水分
指标	≥2%	≤6.5%	≤10.0%

8.3 卫生安全指标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通则的规定。

8.4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9 检验方法

9.1 色泽、形态、切面颜色、切面纹理和裂隙：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目测。

9.2 气味：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进行嗅觉试验。

9.3 苦参碱和氧化苦参碱总量测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苦参”项下的方法测定。

9.4 总灰分测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通则中2302中总灰分测定法。

9.5 水分测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通则中0832第二法规定执行。

9.6 净含量检验：按JJF 1070规定执行。

10 检验规则

10.1 产品组批

同一生长期、同一采收期、同一产地、同一加工方法、包装的产品为同一批产品。

10.2 抽样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四部通则0211规定方法执行。

10.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包括性状等各项指标。

10.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c) 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10.5 判定规则

10.5.1 本文件第8章规定的全部指标检验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11 标志、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11.1 标志：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关管理办法。产品名称应按本文件规定的名称标注。

11.2 标签：内容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11.3 包装：包装和规格可根据生产和市场的实际需要而定。包装的材质应牢固、清洁、干燥和无污染以及符合相关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要求。

11.4 贮存：仓库通风、干燥、阴凉，应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相关要求。

11.5 运输：运输工具、车辆应清洁、卫生、干燥，运输过程中应遮盖，防雨、防晒。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参 考 文 献

- [1]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80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5] 国家药监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中医药局公告〔2022〕第22号《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6]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3年第15号《关于批准对建平苦参、富拉尔基温水大米、依安芸豆、荆州鱼糕、凉山苦荞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